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組織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下的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提名委員會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4. 會議

-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
- 4.2 除非獲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 7 天的通告。
- 4.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成員。
- 4.4 除成員外，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但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4.5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材或能讓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4.6 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5. 職權

- 5.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職權範圍內所需的任何資料。
- 5.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聽取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 5.3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職責

-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多元技能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f)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匯報責任

- 7.1 秘書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全部成員傳閱。
- 7.2 提名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更新日期:20/08/2025